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234020847

报告名称：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张美玲(410000140006)，  
海丰瑶(1101014108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3 号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39,373,371.00元。2022年4月26日，贵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授予价格为5.29元/股。2022年6月7日，贵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每股派息0.3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4.94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原80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名调整为74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8万股调整为798万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7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798万股股票的行权股价款合计人民币39,421,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441,200.00元。所有行权股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373,37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39,373,371.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353,37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47,353,37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